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5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就(其中包括)更換監事發出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四日就中期票據計劃發出的公告。

茲通告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36號國航大廈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進行下列事項:

1. 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委任何超凡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2. 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謹此批准本公司按以下條款落實中期票據計劃(「該計劃」):

- (i)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的中期票據,期限為3年或5年,可分次發行;
- (ii) 該計劃所募集資金主要用於調整本公司的債務結構及補充流動資金;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任何一位執行董事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在上述發行方案內，全權決定和辦理與發行中期票據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具體決定發行時機、發行額度、發行期數、發行利率、募集資金用途等與中期票據申報及發行有關的事宜；
 - (ii) 簽署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申請文件、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各種公告等；
 - (iii) 辦理必要手續，包括但不限於辦理有關的註冊登記手續；及
 - (iv) 採取其他一切必要的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孔棟

中國北京，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孔棟先生、王銀香女士、王世翔先生、馬須倫先生、白紀圖先生、陳南祿先生、蔡劍江先生、樊澄先生、胡鴻烈先生*、吳志攀先生*、張克先生*及賈康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六）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及登記本公司H股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轉讓文據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2. 出席通知

如閣下為H股持有人並有意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填妥附隨之出席通知，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出席通知可以專人、郵遞或傳真方式發送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填妥並交回出席通知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權利。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出席通知，而交回出席通知表示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所代表附帶權利表決之股份數目，未能達到附帶權利在臨時股東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一半以上，則可能導致臨時股東大會須延期舉行。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鑑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

4. 其他事項

- (i)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將持續一個半(1.5)小時。出席會議之股東及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806至1807室
電話：(852)2862 8628
傳真：(852)2865 0990